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陳柏翔

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偵字第1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8767號、第31017號、第3184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7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並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柏翔（下稱被告）因搶奪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以112年度訴字第938號判決判處有罪在案，該判決於113年8月23日送達斯時被告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被告不服該判決而於同年9月6日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，惟上開上訴狀未具體說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於法自有未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限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並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謝 昱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書記官 周怡青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